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期間未經修正。為明定民間公證人因死亡、免職、撤職或其他事由離職，所屬法院指定繼任人或兼任人之方式，明確規範所屬法院轄區無其他公證人得擔任繼任人或兼任人時之移交對象及應辦理移交之文書、物件，並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爰修正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所屬法院指定繼任人或兼任人之方式，以及所屬法院轄區無其他公證人得擔任繼任人或兼任人時，應由所屬法院暫為保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應辦理移交之文書、物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訂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七條）